



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 年 8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23413183#331

---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喚起社會大眾對於環境決策及永續的重視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8 月 25 日舉辦「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」，希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環境權、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視，增進對環境決策及公民參與趨勢的瞭解，並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臺灣環境權發展，邀請政府部門、產業界、環保團體、專家學者及關心此議題的民眾參與，共同促進環境權之保障。

臺灣近年邁入能源轉型及強化環境治理的進程，環境決策情境已日趨複雜，極需精進環境權相關制度的搭配及概念推廣。然因環境決策之參與機制未臻完善，加以國內對於可能解決決策爭議的國際環境人權公約並不熟悉，以致政府、環保團體、產業界及民眾之間，在環境議題上衝突頻仍，進而影響環境權之保障。國家人權委員會特辦理本場論壇，藉由各界參與及專業討論，以供未來相關議題及政策推動參考。

本次論壇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趙永清前副主任委員、田秋堃委員、高涌誠委員接續主持，演講者包括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Jonas Ebbesson、經

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、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杜文苓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詹順貴、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傅玲靜、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文貞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林春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等。

陳菊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肯認「享有乾淨、健康與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」，而「資訊的取得與傳遞、有效參與與環境相關的決策及獲得有效救濟」等程序權利，對落實環境人權至關重要。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在大家共同合作跟努力下，臺灣能朝生態永續、人權立國邁進。

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Jonas Ebbesson 會上表示，奧爾胡斯公約所強調的環境事務參與權，可以提升民眾對於環境決策的監督及透明度，強化環境決策的正當、公平及公正，促進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任，進而有效促進環境決策之推展。

陳菊主任委員同時表示，人權的保障並不僅止於人身自由，也同樣包含生活在良好且可支配的環境中，感謝長期關注環保議題的各界人士，提升環境權是臺灣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期許在大家的共同合作及努力下，臺灣朝人權立國之路更靠近。